

秭归县财政局文件



秭财农函〔2023〕55号

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奖补资金) 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奖补资金）的通知》（宜市财农发〔2023〕49 号）的文件精神和《秭归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奖补资金）的通知》（秭乡振发〔2023〕27 号）分配意见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奖补资金）55 万元。

请你单位收到资金文件后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项

目实施方案，精心组织，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，严禁随意调整项目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及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